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总认缴出资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调整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现根据实际投资需求，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将总认缴出资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调整为总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 万元，增加部分认缴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募集。

并购基金此次总认缴出资规模的调整是出于实际投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并购基金认缴出资额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年 月 日